

证券代码：874886

证券简称：映日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兵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审查，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1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国华、刘中燕、LI TONG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查，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对《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2025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国华、刘中燕、LI TONG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5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半年报告审计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2025 半年报告审计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国华、刘中燕、LI TONG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审计报告（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国华、刘中燕、LI TONG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更正公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告编号：2025-118）、《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1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国华、刘中燕、LI TONG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